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13號

原告 鄧玉珍

訴訟代理人 賴維瑩

賴均奕

被告 張月鳳

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政隆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335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測量後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張月鳳應將坐

01 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  
02 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，912(2)部分（面積17平方公尺）即204  
03 之7號房屋前方增建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  
04 共有人。(二)被告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  
05 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分稱912土地、912-9土地）上，如  
06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，912(1)部分（面積  
07 14平方公尺）即204之17、18號房屋後方增建拆除；912-9(1)部  
08 分（面積11平方公尺）即204之17、18號房屋後方增建拆除，並  
09 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  
10 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價值核算，是原告訴之聲  
11 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0萬2,653元（計算式：912土地  
12 起訴時公告現值18萬2,509元/m<sup>2</sup>×17m<sup>2</sup>=310萬2,653元）；訴之  
13 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3萬6,126元【計算式：（912  
14 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18萬2,509元/m<sup>2</sup>×14m<sup>2</sup>）+（912-9土地起訴  
15 時公告現值17萬1,000元/m<sup>2</sup>×11m<sup>2</sup>）=443萬6,126元】。故本件  
16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3萬8,779元（計算式：310萬2,653元+44  
17 3萬6,126元=753萬8,7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646元，  
18 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萬7,335元後，應再補繳5萬8,311元。茲依民  
1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  
20 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27 書記官 劉冠志